

合同

沁春锦苑 32#楼壁挂炉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2801576209018D

乙方：库尔勒刘世春电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652801MA782WYW3B

鉴于：

1、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沁春锦苑 32#楼壁挂炉采购安装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对沁春锦苑 32#楼壁挂炉采购安装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已经进行了充分筹划、计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部门、自治区、市建委对建筑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沁春锦苑 32#楼壁挂炉采购安装

2、工程地点：沁春锦苑 32#楼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装

二、工程内容：

沁春锦苑 32#楼壁挂炉采购安装，包含壁挂炉 1 台，品牌为欧莱、功率为 32 千瓦，烟囱 1 套，以及辅材等。不得随意更换材料或减少工艺，如发现与合同约定的材料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无偿退换货，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工期不顺延。

三、工程造价：

本项目工程款不含税价为 5445.54 元，增值税税率为 1%，税款暂定为 54.46 元，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5500 元（大写：伍仟伍佰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出具税率为 1%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价格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



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四、工程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进行设备运行调试。（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方式

1. 质量标准：乙方所用材料应为合同所列品牌，且须为正品、新品。不得以次充好、以旧替新。采暖设备安装规范进行施工，安装结实、牢固，乙方保证安装后设备运行正常达到供暖相关规定要求，设备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无偿、无条件进行返工。

2. 质量承诺期限：本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壁挂炉整机保修 5 年，其他乙方保修二年，终身维护。接到维修通知后维修人员 12 小时内到现场，小故障当即解决。

3、验收方式：材料需经甲方相关负责人检验后方可使用；安装完毕后报甲方有关负责人检查，检查通过后与甲方负责人一同进行设备运行调试。

六、安全责任

1、乙方保证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搞好环境保护工程，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完全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范施工，造成一切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3、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及施工人员食宿。

4、采暖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开始安装或使用期间如因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付款方式

1、乙方采暖设备全部施工安装完毕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后的首个采暖季设备运行 7 日无任何问题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7%；剩余合同总价的 3% 留作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无任何问题 待双方确定后七日内无息支付乙方

合同总价的 3%质保金，本工程保修期以第五条第二款为主。

2、在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程款，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期限。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确实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等）均由乙方进行承担。

十、乙方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可累加，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方向甲方主张的逾期交工违约金、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届满后【10】天内仍不能交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保修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延期超过 12 小时，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2】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

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质保金不予返还。

4、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如乙方按清单的材料施工完毕，不能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而为满足竣工验收如需增加设备材料的，超出清单的设备材料购置、安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因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而返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相应赔偿。

5、乙方使用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十一、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约定日期向乙方付款。如果逾期付款，应就逾期付款部分 每迟延一天按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权利的主张及索赔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索赔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所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未通知另一方或通知尚未到达另一方，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约定同样适用于法院文书的送达）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四、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050170608600000406

联系人：管锡哲

电 话：13909966889

住 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
尔勒市新城辖区杜鹃路 79 号沁春锦
苑 35 幢 2 层 01

邮箱：452866153@qq.com

微信：glp452866153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652801576209018D

乙方（盖章）：库尔勒刘世春电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冯彩霞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账 号：3010024709200174731

联系人：刘世春

电 话：15001561365

住 所：库尔勒星光名居 1-2-60

邮 箱：122716579@qq.com

微 信：115001561365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2652801MA782WYW3B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5】日

签订地点：库尔勒市沁春锦苑 32#楼

